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1023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9 日

大风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6 时 30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 24 小时内，我市受西北风影响，平均风力 5~6 级，阵风 8~9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另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1 年 11 月 29 日 07 时（2021 年第 45 期）《一周天气预报》预报：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本周我市降水偏少，以晴好天气为主，气温先降后升，最高气温 18℃左右，最低气温-3℃，局部-5℃。受较强冷空气持续影响，11 月 29-30 日和 12 月 2 日西北风 5 级左右，阵风 7-8 级，12 月 1 日较 11 月 29 日凌晨最低气温降幅可达 6℃左右。

具体预报：

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：白天多云，局部有零星小雨，夜里晴间多云，西北风 5-6 级，4/14℃；

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：晴间多云，西北风 4-5 级，-3/11℃；

12月1日(星期三):晴间多云,偏西风3级,-2/12℃;

12月2日(星期四):晴间多云,西北风4-5级,1/15℃;

12月3日(星期五):晴间多云,偏西风3级左右,3/17℃;

12月4日(星期六):晴间多云,偏南风2-3级,2/18℃;

12月5日(星期日):晴转多云,偏南风2-3级,4/16℃。

防御指南:

1.各级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、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,加强会商、研判和调度,按照职责做好防风、降温工作。加强防范,杜绝和减少各类因大风和降温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大风天气期间,应关好门窗,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,比如阳台上晾晒的衣物、花盆或其它杂物。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

3.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,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,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,尽快进入室内,或是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

4.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,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,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,严防室外烟火。

5.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,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6. 注意携带口罩，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，以免风沙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。

7. 本周内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，气温先降后升。降温期间，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，以免伤风感冒、发烧等疾病。

8. 大风及降温期间，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确保遇突发险情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快速处置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暖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。同时，各县区、功能区，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应急值守，及时会商研判风险，督促落实防御措施；及时收集大风及降温等灾害有关信息并做好上报工作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